

证券代码：003003

证券简称：天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##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陈小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8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陈小花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在2024年6月6日至11月12日期间，你的配偶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卖该公司股票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。其中，累计买入6,700股，成交金额50,518元，累计卖出20,000股，成交金额195,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陈小花女士的配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。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2、陈小花女士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陈小花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